

证券代码：002094

证券简称：青岛金王

公告编号：2015-082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。

2015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2015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5】第 48 号文件。收到函件后，公司立即协同公司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、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逐条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回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青岛金王，证券代码：002094）将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